

2020 臺灣-瑞典合作研究架構計畫

申請須知

23 September 2019

瑞典策略研究基金會(SSF)為加強與亞洲國家科技合作研究，於今(2019)年 8 月公告徵求「瑞典—臺灣合作研究架構計畫(Sweden-Taiwan Collaborative Research Framework Projects)」，將於 5 至 6 年間投資 3 千萬瑞典克朗補助 1 至 3 件臺灣—瑞典合作研究計畫，研究領域以資通訊、生命科學及材料科學為主。詳細規定請參閱英文版計畫徵求書。為鼓勵臺灣優秀研發團隊積極參與本項計畫，結合臺灣與瑞典之創新合作能量，本部特規劃本項配合補助方案，以「雙邊協議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方式補助。

壹、計畫主持人資格

- 一、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部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正執行本部研究類專題計畫。
- 二、須與瑞典研究團隊所共同提出之合作研究申請案，已獲審查通過補助，臺灣研究團隊始得向本部申請補助配合款。
- 三、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件數以 2 件為限。

貳、申請方式

請於獲得瑞典方(SSF)通知獲審查通過之一個月內，循本部「補助雙邊協議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申請方式，由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，線上提出申請，並由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彙整申請名冊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參、補助項目及額度

本部針對計畫主持提出計畫書之實質工作內容，由相關學術司進行審查評估，後，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。補助項目包括：國際合作擴充增值研究主持費、赴國外差旅費及其他研究費用，補助金額以該項臺瑞合作研究計畫瑞典方(SSF)補助總額之25%為原則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有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，計畫主持人及執行機構應確保計畫研發成果不違反合作方（瑞典）之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商標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規範。如有涉及違反相關規範者，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其他未盡事宜依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聯絡人：科技部科國司李蕙瑩研究員，電話：02-2737-7150，電子郵件：vvlee@most.gov.tw。